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机》（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负责起草单位及主要人员

1、在净水器技术同质化越来越严重的市场环境下，壶式净水机是场景化创新的尝试，且该类产品推出市场后，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2、壶式净水机推出市场后，市场反馈良好，但是对于净水机的评价缺乏标准，都是按照传统的厨下净水机的标准执行。

3、壶式净水机区别于现有的厨下净水机，最大的特殊性是它具有盛水的水壶，这给消费者带来了极大的便利，而对壶的品质及使用特性，没有任何标准可以借鉴。

壶式净水机团体标准发布具有重大意义，可以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避免购买到不符合标准或质量低劣的产品。有助于规范壶式净水机市场秩序，淘汰不符合标准的劣质产品和不规范的生产企业，促进整个行业的优胜劣汰，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和整体发展水平，推动行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同时产品标准规范化，可增强市场信任度和便于质量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卫生安全。

本标准的倡导者为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净化技术专业委员会及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由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提出，同月获批准列入2025年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同时明确了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标准起草组长单位，并成立标准起草筹备工作组。工作组在净水行业内组织有代表性的企业、经销商、配件商及用户代表加盟标准成员单位，并同步开展市场调查、标准文本的起草及技术分析等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大化等。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1月～5月，标准起草单位组织内部技术部门，根据壶式净水机目前发展的实际

状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器》团体标准进行了多次讨论，初步确定了标准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形成了第一版标准草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工作组在山西大同组织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器》团体标准的启动会议，并进行第一次标准讨论会，由组长单位对该团体标准的草案进行了立项讲解，并针对标准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展开初步讨论，会上各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及建议，会议秘书处也做了详细记录并形成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器》第一次讨论会会议纪要。

2025 年 7 月~11 月，根据第一次讨论会的修订建议，组长单位多次组织参编单位对《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器》第一版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适用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2、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器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等内容参考了行业内成熟的测试方法和实践经验，但未专门开展独立的试验验证工作。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通过该《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器》标准的建立和宣贯执行，可引导壶式净水器在净水行业的快速推广和良性发展，为社会节约大量能源，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更便利、更健康、更绿色环保的净饮水方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巨大。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际和国外尚无类似标准可供采用和对比。

六、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无任何冲突。本标准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为依托，独立执行。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家用和类似用途壶式净水机》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5 日